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依蘋
電話：06-6323039
傳真：06-6329359
電子信箱：ypchen_79@mail.tainan.gov.tw

600
嘉義市彌陀路103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動字第111168850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辦理本市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」公告乙份，請

公告週知並依據公告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

物防疫檢疫局111年12月22日防檢一字第1111472978號函辦

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公告文，請張貼週知並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、高屏羊乳運銷合作社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家畜疾病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動字第 1111688505B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辦理本市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1年12月22日防檢一字第1111472978號函及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辦理本市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」(以下簡稱本措施)前經臺南市政府於110年12月24日以府農動字第1101554076B號公告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事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，廢止之。經例行性防疫訪視、屠宰衛生檢查、動物傳染病被動監測及環境監測等系統，均未發現羊痘感染案例，研判田間無羊痘病毒活動跡象，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全國停止施打羊痘疫苗，爰廢止本措施。

局長李建裕